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吳翊庭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-1912

傳真：(02)2653-1775

電子郵件：sfaa0643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50100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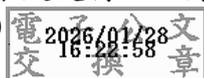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_1150100399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處理原則」，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規定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保護服務司、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(家庭支持組、身心障礙福利組、兒少福利組、老人福利組、主計室)(均含附件)



社會處 收文:115/01/28



1150042907

2 附件隨送